## 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现对你公司推荐的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提出反馈意见，请你们在30日内对下列问题逐项落实并提供书面回复和电子文档。若涉及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标明。我会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反馈意见。如在30日内不能提供书面回复，请提前10个工作日向我会提交延期回复申请。如未能按期提交反馈意见，我会将予终止审查。若对本反馈意见有任何问题，请致电我会审核人员。

### 一、规范性问题

1、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曾经历中孚泰实业有限、中孚泰实业股份、中孚泰股份、中孚泰有限等的性质和业务变化。请发行人：（1）说明2007年4月中孚泰实业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原因和背景，变更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和程序，是否影响发行人的依法设立及有效存续，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是否构成法律障碍；（2）说明2009年8月中孚泰实业股份进行派生分立的原因和背景，分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和程序，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或其他安排，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事项；（3）说明分立后的中孚泰地产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股权变化情况，目前的经营情况及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所从事的主要业务及与发行人的业务关系，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客户或供应商重合；（4）说明2013年5月，中孚泰股份变更为中孚泰有限的原因和背景，2013年7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是否涉及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问题，如涉及，请披露相关缴纳情况；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2、关于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请发行人：（1）结合历史财务数据、业务开展情况以及股东的基本情况，说明并披露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原因和背景，增资或转让对象中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增资或股权转让的价格及确定依据、公允性，对应发行人整体估值PE倍数，相邻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存在，请说明原因；（2）说明并补充披露历次增资所履行的法律程序，增资价款支付情况，股东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3）说明并补充披露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为适格股东、发行人直接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监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安排，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4）说明公司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和工作履历，机构股东的基本情况和主要财务数据，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有限合伙人的基本信息，说明上述股东是否持股或控制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或业务往来的公司，是否持股或控制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的公司。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3、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关联方销售、关联方采购及关联方担保。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销售的定价原则和定价公允性，说明关联方销售的毛利率与平均毛利率的差异情况及原因，关联方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的对比情况；（2）补充说明并披露发行人与关联方担保事项原因、背景，是否收取/支付利息或担保费，是否履行相关决策程序，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因为担保出现损失；（3）补充说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以外的关联方，实际从事的业务及投资的主要公司是否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叠的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存在利益安排等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上述问题发表核查意见，并补充核查发行人的关联方、关联交易信息披露是否完整。

4、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大连中孚泰、长春中孚泰和珠海中孚泰三家全资子公司。请发行人：（1）补充说明并披露上述子公司注销前的经营业绩情况，注销的原因，说明纳税合规性，是否受到过处罚；（2）上述子公司的业务和客户如何承接，相关工作人员如何安置；（3）报告期内上述子公司是够存在管理交易，如有，请补充披露并说明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定价是否公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5、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波动较大，变动较频繁。请发行人：（1）披露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经营规模、股权结构等，并说明与发行人是否存在购销以外的其他关系；（2）披露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背景、合作年限、项目取得方式及后续合作模式、发行人提供相关服务占主要客户同类服务的采购份额及地位、报告期主要客户增减变化及同一客户的销售额变化等，并分析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交易的稳定性和持续性；（3）补充披露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在销售定价、毛利率、结算方式等方面的差异情况及同一客户在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并分析不同客户差异及同一客户变动的原因、合理性；（4）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模式和业主直接委托方式获取项目的分布情况，不同方式下的收入分布情况，并说明是否存在应招标而未履行招标程序的情形；（5）补充说明各主要客户在报告期内的项目情况，相关项目合同金额、完工进度、各期确认的收入、项目毛利率等情况，并分析不同客户类似项目毛利率是否存在重大差异。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对公司主要客户销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客户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约定等情况进行详细核查，说明核查方式（各核查方式涉及的具体数量、金额及占比）、核查范围、取得的证据及核查结论，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6、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原材料和设备主要为电气设备类、木饰板材类、钢材类、石材类及声学材料类等，各类原材料采购量存在一定波动，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变动频繁，供应商较分散。请发行人：（1）按采购内容分类披露发行人原材料采购的具体情况及与产销情况的匹配性；（2）分别披露报告期内各原料主要供应商情况，包括采购金额、数量、价格、占比，说明同种原材料采购价格在不同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显著差异，以及报告期内各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次序变动原因，补充披露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合作历史、采购方式、采购内容、定价方式、结算方式等；（3）披露各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的变动趋势是否一致；（4）说明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他核心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请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对核查方式、程序、范围、比例等，并发表明确意见。

7、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劳务的采购金额分别为15,986.36万元、22,545.07万元和24,352.36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28.35%、33.17%和29.38%，主要供应商集中。请发行人：（1）补充说明并披露发行人服务采购对应的具体业务，相关服务采购的具体内容、合作方式等，是否属于业务分包的情形，并按不同的服务内容、采购方式分别补充说明其服务采购的分布情况；（2）结合服务采购采购结算方式的具体情况，补充说明相关服务的采购和用工方式、人数及其占比、平均工资、工资总额、支付给服务公司费用金额、结算方式等，并说明相关服务/劳务数量及费用变动是否与发行人经营业绩相匹配，服务费用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跨期核算情形；（3）补充说明前主要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主要股东、与发行人合作年限等）、采购金额，集中度及其原因；（4）补充说明各期服务供应商的新增和退出情况，并说明报告期内主要服务供应商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如存在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情形的，其原因、合理性及必要性、关联关系的认定及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5）补充披露说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劳务采购情况，分析差异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并说明对发行人供应商的核查方法、范围、证据、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

8、发行人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建造合同完工百分比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请发行人：（1）补充说明并披露发行人各业务类型的服务过程（服务阶段的划分）、项目的履行周期、完工进度测量的具体方式等，并结合相关情况说明采取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的依据是否充分、确定完工进度的具体依据和标准，是否存在客户确认或第三方证据，相关确认时点是否具有人为调整的可能性；（2）结合同行业公司的收入确认方式及与发行人的差异情况，说明发行人的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行业惯例；（3）说明发行人报告期是否存在亏损合同，如有，说明相关项目的具体情况及报告期的会计处理情况；（4）列示说明报告期主要项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客户名称及类型、项目建设周期、合同主要内容（完工进度确认条款和付款进度的约定等）、合同金额、各期确认的收入及成本、应收账款余额以及完工进度是否与合同约定存在差异、完工进度取得的外部证据、各期毛利率与项目总体毛利率的差异情况等；（5）补充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项目合同金额追加或核减的情况，或相关完工奖励等情况，如有，说明具体情况及相关会计处理情况。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说明核查的方式、核查范围、核查证据及核查结论，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9、报告期内，发行人建筑声学工程收入逐年增长，设计收入逐年减少。请发行人：（1）结合行业趋势、下游客户对相关工程和设计的需求情况、各期各类型主要项目及执行情况等进一步量化分析发行人各期各类业务收入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2）补充披露收入回款的来源是否全部来自于客户、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款项是否回到发行人账户之中；（3）补充披露各期收入按季度分布情况、主要项目各季度确认完工百分比的差异情况，说明其差异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期末集中确认收入或收入跨期的情形；（4）补充说明披露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收入变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并说明对发行人收入的核查方法、范围、证据、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

10、报告期内，发行人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和工程施工成本构成，其中工程施工成本包括实际发生的劳务分包成本和专业工程分包成本。请发行人：（1）按照业务类别分别说明其成本构成情况，并分析各类业务成本结构变动的原因和合理性，并结合相关业务人员数量、平均工资，服务采购的具体情况，以及其他成本的具体构成及发生情况等，进一步分析其成本结构及其变动的合理性；（2）结合相关业务流程，披露发行人成本的归集对象、归集和结转的核算过程，各项成本的归集、结转是否准确、完整、及时，是否和收入配比；（3）分项目说明劳务分包和专业工程分包情况，包括具体结算方式、付款进度以及完工进度的核算方式等，说明其服务采购对应成本结转的完整性、准确性，是否存在跨期核算的情形；（4）说明各期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是否准确，是否存在将期间费用计入合同成本的情况。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1、报告期内，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分别为19.30%、19.84%和17.69%，主要受建筑声学工程毛利率影响；报告期发行人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公司水平。请发行人：（1）结合各期项目构成、客户情况及项目毛利率情况，定量分析各期各类业务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2）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主要项目各执行阶段毛利率的差异情况，及类似项目同一阶段及总体毛利率的差异情况，分析差异原因，并说明相关毛利率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原因；（3）结合业务构成、经营模式、会计核算等有关因素的差异情况，分析并披露公司毛利率与各同行业公司同类业务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2、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工程施工业务中的劳务用工一般采取劳务分包方式。请发行人：（1）对比发行人与甲方协议、相关劳务分包协议的实质业务内容及有关工程施工分包管理的法律规定，说明发行人将业务分包的性质实质上是否属于转包，发行人是否存在违反有关法规关于禁止分包规定的情况，是否违反与甲方签订的协议，分包是否取得甲方同意；（2）说明报告期各期劳务分包商的基本情况，是否均已取得施工劳务企业的相关资质，是否存在分包不规范的情形，如存在，请详细披露项目、金额、占比、完工情况、不规范的具体情形、原因及法律后果等内容；（3）说明并补充披露劳务分包企业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4）对比分析分包成本和自主作业成本，比较定价的合理性、公允性，说明有无利益输送；（5）说明发行人控制分包作业质量的具体措施及执行情况，发行人在工程项目中承担的具体工作，公司与分包方关于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6）说明分包施工过程中是否曾发生安全事故或其他责任事故，如有，说明事故责任的分配方式和后续处理情况，发行人与分包公司及其员工是否存在法律纠纷，发行人、劳务分包公司的责任分担原则及纠纷解决机制；（7）结合“公司拥有行业内领先的声学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技术”，说明公司的核心竞争力通过何种方式落实在工程成果中，对比分析同行业公司劳务外包情况，说明发行人劳务外包是否符合商业惯例；（8）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必要时并揭示相关风险、披露应对方案。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13、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工程订单。2017年2月13日，发行人一笔串投标行为被行政处罚。请发行人：（1）说明上述串投标行为发生的原因和背景，行为发生后发行人的整改措施，发行人在招投标及销售管理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是否能够有效避免类似事件或招投标过程中的违法违规问题；（2）说明订单取得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是否存在违反《招投标法》等规定而被采取处罚或被认定为合同无效的风险，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类似串投标行为，是否存在对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风险，是否对内部控制有效运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3）说明并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签订的合同，是否存在应当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无中标文件的项目。如存在，请说明上述情形的项目数量，合同金额，及占报告期内收入的比例，原因及其合理性；（4）列表说明报告期内按工程项目金额排序，前二十大中标项目中其他参与投标人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股权结构等，说明与发行人是否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4、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存在“公司客户主要为各级政府相关部门、各类企事业单位”，“最终客户多为政府或事业单位”，“前五大客户为武汉地产集团光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建设单位（发包方）”。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业务承接模式，包括招标主体、合同签订主体、工程款结算主体，统一招股书中关于客户、终端客户的信息披露内容；（2）结合发行人在工程项目中承担的具体工作、原材料及工程施工效果，按普通装修装饰与艺术声学装饰两类区分，说明报告期内上述两项业务所对应的成本、费用、收入及利润占比情况；（3）说明公司与发包方关于质量责任分摊及纠纷解决机制的具体安排。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二、信息披露问题

15、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谭泽斌、刘芳夫妇，两人同时拥有冈比亚伊斯兰共和国永久居留权和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请发行人说明两人直接和间接持股性质认定、发行人企业性质认定及涉及的法律程序是否规范，是否符合商务、外资、外汇管理的有关规定，是否需取得主管部门的确认文件。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6、关于员工持股平台。发行人的股东港汇投资、澳汇投资系员工持股平台，该等持股平台最近一年发生过变更。请发行人：（1）说明相关变更的原因，相关变更涉及的股权转让价款是否已支付完毕，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说明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范围、选定依据及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是否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决策程序，是否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是否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3）说明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是否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是否存在利用知悉公司相关信息的优势，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况；（4）说明员工入股是否主要以货币出资，并按约定及时足额缴纳，资金来源及合法性，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提供了财务资助，是否存在代持，员工持股是否有相应的限制性或约束性条件（如是否签署有对赌协议及股权转让限制、回购等协议），是否存在员工以科技成果出资入股的情况，如有，是否已经提供所有权属证明并依法评估作价，是否已及时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5）说明员工持股平台是否建立了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所持发行人股权的管理机制，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协议是否约定了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因离职、退休、死亡等原因离开公司的，其间接所持股份权益应的处置方式；（6）补充说明2019年9月，港汇投资合伙份额转让，每人的单位份额转让价不同的原因及合理性，2019年11月受让于员工与同年12月转让给员工，转让价比受让价溢价41%的原因及合理性；（7）补充披露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构成及在发行人任职情况、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股份锁定期等内容。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对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背景、具体人员构成、价格公允性、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协议约定情况、员工减持承诺情况、规范运行情况及备案情况进行充分核查，并就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17、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并说明：（1）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控股的全部关联企业；（2）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产品档次的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3）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技术和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以及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是否与发行人构成竞争；（4）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说明前述相关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等情况，如有，补充披露前述相关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以及发行人未来有无收购安排。

18、关于关联方和关联交易。请发行人：（1）说明报告期内关联方与发行人在资产、人员、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是否与发行人存在重叠的销售渠道、客户和供应商，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如存在，请披露具体情况并说明交易定价公允；（2）报告期内关联销售金额及占比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隐匿关联交易或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3）说明并补充披露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是否与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以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等；（4）说明发行人关联方认定、关联交易是否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是否真实、准确、完整。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以及是否已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等进行充分核查并发表意见。

19、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拥有6项注册商标，47项专利，7项软件著作权。请发行人：（1）说明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权属是否明确、有无瑕疵、有无被终止、宣布无效以及侵害他人权利的情形；（2）相关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相关商标的使用情况，相关专利的保护范围是否覆盖公司全部产品；（3）结合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履历，说明曾任职于其他公司的人员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申请的专利是否与原工作内容相关，是否与原单位存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商业秘密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4）说明如果未来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到期后不能顺利通过复审，或者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公司将不能按15%的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从而对经营业绩造成影响。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0、关于发行人资质。请发行人：（1）结合具体业务情况，列明经营各个环节需获得的审批、认证（含合格供应商认证）等事项，说明是否具备前述全部资质、许可或认证，取得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违反相关规定超出资质规定范围或无资质开展业务的情形，是否存在因此受到处罚的风险；（2）发行人的部分资质即将到期，是否已申请续展，续展申请是否存在法律障碍；（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或超越资质所定等级而开展相关业务的情况，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1、关于环境保护。请发行人：（1）说明并补充披露说明生产经营中是否存在涉及环境污染的环节，如有，请说明并披露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2）说明并补充披露是否存在因环境保护受到处罚的情况，近三年相关费用成本支出及未来支出情况，是否符合国家关于环境保护的要求；（3）说明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生产经营总体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22、根据招股书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12处房产、1处土地使用权处于抵押状态，拥有26套企业人才住房的有限产权，存在租赁办公房产及企业人才住房情况。请发行人：（1）说明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是否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程序，2017年、2018年发行人因未能按期完成项目竣工验收支付超期竣工违约金的背景和原因，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所涉及地上建筑物目前建设情况，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2）说明并补充披露发行人土地及房产用于抵押的具体情况，相关的债权信息，抵押土地及房产是否属于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是否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构成不利影响；（3）说明租赁的房产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对生产经营的影响程度，是否涉及集体土地或划拨地，部分租赁办公场所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原因，是否存在无法续租的风险、纠纷或潜在纠纷；（4）说明并补充披露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是否存在搬迁风险、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等；如存在，请在风险因素中予以披露。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3、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发行人违法违规事项，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相关规定核查并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对发行上市构成障碍；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4、关于安全生产。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公司是否存在安全隐患，是否会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2）发行人的安全生产制度是否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有效性和执行情况，安全设施运行情况；（3）发行人安全生产投入、控制措施是否有效，发行人安全生产费的使用是否与自身规模相匹配；（4）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因安全生产受到处罚的情况，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5、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存在应缴未缴的情形，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正式员工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及原因，是否存在需要补缴的情况；如需补缴，说明并披露需要补缴的金额和措施，分析补缴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2）是否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3）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务派遣，如存在，披露劳务派遣员工的人数、占比、各项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的缴纳情况以及发行人与其员工之间是否存在劳动合同纠纷的情况，说明发行人劳务派遣方式的用工制度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6、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分别为3,110.76万元、3,329.46万元和3,055.22万元，主要为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交通差旅费等，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4.44%、3.92%和3.03%，逐年下降，发行人销售费用占比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请发行人：（1）结合报告期内销售模式、销售人员数量变化、平均薪酬、销售激励政策等，分析并披露销售费用中薪酬费用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并结合公司销售人员数量、薪酬的差异情况分析其销售费用中薪酬占收入比的差异原因；（2）补充分析披露报告期招投标费用与各期项目情况及收入情况的匹配性；（3）补充分析披露交通差旅费和广告宣传费占比下滑的原因与合理性；（4）补充分析披露销售费用占比逐期下滑的原因与合理性，与收入的匹配性；（5）结合发行人销售费用中主要费用差异、费用构成及业务模式等方面的差异分析与同行业公司销售费用率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7、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分别为3,526.33万元、3,771.28万元和3,679.61万元，主要为职工薪酬、交通差旅费、折旧及摊销等，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5.03%、4.44%和3.65%，逐期下降，发行人管理费用占比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请发行人：（1）补充说明剔除董事、监事和高管薪酬后，发行人管理人员各期平均薪酬水平及其波动原因，是否明显低于同行业、同地区平均薪酬水平；（2）补充说明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的具体原因和合理性，管理费用的核算是否准确、完整。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8、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现金流量金额分别为271.04万元、6,234.92万元、7,812.33万元，2017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小。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同期净利润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行业惯例一致，是否与销售政策、采购政策、信用政策变化等情况相匹配；（2）补充披露各期净利润与经营净现金流的差异调节情况，并分析相关影响较大项目变动的原因；（3）补充说明经营现金流各具体项目与相关会计科目的勾稽关系，说明相关现金流量表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科目的勾稽关系是否相符，是否与实际业务情况一致。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29、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高，分别为74,260.04万元、83,092.58万元、89,276.17万元，占收入比重分别为105.94%、97.78%和88.48%；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在70%-80%之间；存在应收票据及应收票据贴现。请发行人：（1）结合业务情况分析披露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逐年上升的原因，并结合各期主要项目收入确认周期的差异情况，说明相关收入确认时点是否准确合理；（2）补充说明主要应收账款客户的信用政策及各期变动情况、不同客户的差异情况，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的情形；（3）说明主要应收账款客户及其涉及项目情况，包括项目名称、金额、完工进度、已确认收入和结转成本情况、累计收款及未结算金额（收款进度）、期后收款情况等，说明相关收款进度是否与结算约定一致，未及时结算和收款（如有）的原因，相关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4）补充披露应收账款的逾期情况，并说明相关应收账款逾期较多的原因及合理性，补充披露各期末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金额及比例，并分析回款比例的变动情况；（5）结合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龄情况、逾期情况、期后回款情况、报告期坏账实际核销情况、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政策对比情况等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6）补充披露对商业承兑汇票的减值计提政策，是否按账龄连续计算的原则计提坏账准备，相关减值计提是否充分、合理；（7）补充披露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差异情况，并说明披露差异的原因与合理性。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方法、范围、证据、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

30、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由履约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备用金及押金等构成。请发行人：（1）结合各期业务情况及其他应收款各构成项目的具体情况补充分析并披露各期末其他应收款的变动原因；（2）说明并披露对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及原因，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1、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余额分别为837.02万元、1,550.07万元和4,034.64万元，增幅较大，主要为未完工的项目成本，存货周转率波动较大，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请发行人：（1）补充说明发行人在收入确认、存货结转政策与同行业的差异情况，说明发行人采取的会计处理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行业惯例，并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比较发行人存货周转率与各同行业公司差异原因；（2）补充说明各期未完工项目成本所对应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项目名称、工程进度、对应各项成本明细、采购或外包项目的服务和结算进度等）及对应客户情况；（3）说明发行人采用建造合同进行会计核算项目具体情况，是否存在已取得对方确认、已竣工或已实际交付，因未结算而长期挂账的情形，相关项目做存货核算未转入应收账款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保荐机构、会计师结合相关规定进行核查，发表明确核查意见；（4）结合与客户的具体项目进度确认政策、结算周期等补充说明各期末的未完工项目成本与发行人的项目进度确认和结算政策是否匹配，并说明是否存在应确认或结算而未确认项目，是否存在异常中止、暂停和延期的项目，如有说明具体情况；（5）结合存货库龄分析是否存在长期应结转未结转的成本，如有请说明项目具体情况及及原因，并说明是否应当计提减值准备，是否存在期后回款风险；（6）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亏损合同，分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并披露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7）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存货余额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方法、过程、范围、取得的证据和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

32、关于发行人的非流动资产。请发行人：（1）以表格形式补充披露各期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减值准备增减变动情况，并分析披露固定资产的变动趋势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是否配比；（2）结合固定资产存量及其变动情况，依据相关折旧政策匡算各期折旧计提与相应费用科目发生额是否存在重大差异；（3）补充披露各期末无形资产的具体构成情况及变动原因；（4）补充披露各期末投资性房地产的构成情况及变动原因；（5）补充说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投资性房地产的折旧/摊销政策是否谨慎、合理，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相关折旧/摊销计提是否准确；（6）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对主要非流动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及结果，并说明公司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并请中介机构结合相关资产持有目的、用途、使用状况等，核查发行人长期资产可收回金额的确定方法是否恰当、资产减值相关会计处理是否谨慎。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结合相关核查要求对长期资产的减值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3、各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44,854.68万元、49,551.98万元和57,579.54万元，余额较大，逐期增长。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应付账款余额较高并逐年增长的原因，并结合账龄情况说明是否存在长期未付的货款，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是否存在少计、漏计应入账的负债；（2）补充说明公司的付款政策及执行情况、供应商给发行人的信用政策情况，并结合其实际执行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大额占用供应商款项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3）披露应付账款前五大供应商的期末余额占当年采购金额占比，并分析发行人应付款项余额及其变动与采购金额的配比关系。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4、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分别为704.95万元、3,857.40万元和2,879.83万元，主要是预收的项目开工款。请发行人：（1）结合发行人主要项目的收款结算、项目进度确认周期等情况，说明发行人预收款项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预收账款对应的项目基本情况、相关项目的合同签署日、当前完工进度、项目状态灯，并补充说明预收项目服务款的具体情况是否与合同中关于结算的约定相一致，是否符合行业惯例；（3）补充披露各期末预收账款的期后结转情况。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对以上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5、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759.65万元、1,365.52万元和1,352.98万元。请发行人：（1）结合报告期各期员工人数、员工结构和平均工资水平，量化分析说明各期支付给职工的现金额及应付职工薪酬变动的匹配关系，并结合当地平均薪酬情况，分析各期薪酬的合理性；（2）说明各期成本和期间费用中与职工薪酬有关的发生额，并分析与各期支付给职工的现金、应付薪酬余额变动额之间的勾稽关系。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6、发行人存在7项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上述案件最新进展情况，结合原告诉讼请求，说明如果败诉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必要时揭示相关风险。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发生或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的相关情况，包括案件受理情况和基本案情，诉讼或仲裁请求，判决、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诉讼或仲裁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

37、发行人拥有3家参股公司，发行人持有上海章奎生声学工程顾问有限公司25.00%股份，持有唯优声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25.00%股份，持有北建院建筑设计（深圳）有限公司35.00%股份。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参股的原因、背景，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价款支付情况，参股公司是否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参股相关公司的商业合理性；（2）参股公司中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入股背景、入股定价依据、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未来股权回购安排及委托持股等利益安排，是否涉及利益输送，相关股东是否持股或控制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或业务往来的公司，是否控制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的公司；（3）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三、与财务会计资料相关的问题

38、请发行人说明财务报表项目比较数据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情况及原因是否已恰当披露。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39、请在招股说明书中结合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意见类型披露“关键审计事项”。请申报会计师说明“关键审计事项”的“审计应对”中各项具体审计程序的具体情况、事实结果、审计结论，是否存在较大审计差异或调整情况，对形成审计意见是否有重大影响。请保荐机构核实上述情况，分析说明上述事项是否属于影响投资者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的重要信息并已充分披露。

40、请发行人详细说明并披露：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后对发行人在风险管理、金融资产分类、金融资产减值等方面产生的变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后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如相关科目列示的变化情况，对金融资产和负债的重新认定、对发行人期初留存收益的影响，相关会计政策和估计的影响。请发行人比照《发行监管问答——关于申请首发企业执行新收入准则相关事项的问答》的要求，披露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的主要差异以及实施新收入准则在业务模式、合同条款、收入确认等方面产生的影响，同时披露实施新收入准则对首次执行日前各年合并财务报表主要指标的影响，并披露合并报表范围内是否存在境外上市子公司。

41、请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对照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6号《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的要求，逐项说明有关财务问题及信息披露事项的解决过程和落实情况，发表明确的结论性意见。